

云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 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赵志军¹ 赵梦莹² 钱潮海³ 王钦晖⁴ 李天平¹ 袁跃云² 刘红文² 杨国荣^{1*}

1.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昆明 650212; 2. 云南省家畜改良工作站, 昆明 650224;
3. 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昆明 650051; 4.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昆明 650201

摘要 近年来, 云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趋势向好, 各监管环节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企业辅导(倡导)、养殖者(奶站)执行监管模式在各地推行, 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中, 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要从饲养、生产、收购、运输、监测、执法等环节严把质量关, 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关键词 生鲜乳; 生产; 收购; 运输; 质量安全; 监管; 问题; 建议

1 云南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及 执法基本情况

1) 当前云南省奶业生产情况。2014 年, 云南省奶类产量 75 万 t, 其中荷斯坦奶牛产奶 69 万 t、水牛奶产量 1.5 万 t、山羊奶产量 4.5 万 t。

2) 奶站及运输车情况。截止 2015 年 11 月, 云南省生鲜乳收购站有 235 个, 其中乳品企业开办 179 个(占 76%), 养殖场开办 16 个(占 7%), 奶农专业合作社 40 个(占 17%); 实行机械化挤奶的有 174 个、机械化挤奶率达 74%; 取得生鲜乳运输车准运证 110 辆。

3) 监测执法情况。2015 年, 云南省出动执法人员 1 256 人次、检查奶站 720 次、检查运输车 269 次, 抽检 421 批次, 通过此次检查, 整改生鲜乳收购站 12 个、取缔 3 个, 整改生鲜乳运输车 1 辆。省级检测部门分别在昆明、曲靖、玉溪、保山、红河、大理、德宏 7 个州(市)检查运输车 57 辆、生鲜乳收购站 121 个, 抽取生鲜乳样品 178 批, 全部样品均未

检出违禁添加物三聚氰胺。

2 存在的问题

2.1 奶站及运输车管理有待加强

1) 奶站建设布局仍需加强。地方政府对奶站建设认识不到位, 存在对奶牛养殖小区选址、功能定位不准, 缺乏必要的饲料原料供给, 加之效益较低, 对已建设的奶站存在废弃或淘汰情况, 部分机械化挤奶站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2) 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还存隐患。由于奶牛养殖户(场)、生鲜乳收购站及运输车、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店等从业人员大多素质参差不齐, 质量安全意识薄弱, 法制意识淡薄。有部分奶站环境卫生较差, 绝大多数停留在纸质记录, 且出现痕迹管理不规范如生鲜乳交接单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在具体生产中不能排除违法行为的发生, 存在安全隐患。

2.2 生鲜乳检测执法有待改善

1) 生鲜乳检测难以全覆盖。受检测经费限制, 生鲜乳黄曲霉毒素等检测难以全面覆盖(每个小样

收稿日期: 2016-01-28

基金项目: 云南省现代农业奶牛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

* 通讯作者

赵志军, 男, 1979 年生, 助理研究员。

北大地得到广泛应用; 为有效防控动物疫病, 全区府保密度, 业务部门保质量”的防疫工作责任制, 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保障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快速检测试纸成本 80~100 元), 在饲养分散的地区, 生鲜乳收购站难以对每个养殖户的生鲜乳小样进行检测。现阶段生鲜乳收购站主要以检测奶点混合样为主, 一旦某一批次检测不合格, 则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一定程度上给奶农造成了经济损失, 激化奶农和乳制品企业间的矛盾; 企业为减少矛盾将不合格生鲜乳先收购再无害化处理, 生鲜乳无害化处理国家暂无这方面的经费补助, 又给企业造成损失。

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技术缺乏, 还存隐患。目前, 县乡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仪器设备和检测手段缺乏, 基层资金、设备投入严重不足, 导致监管能力和检测水平滞后, 从源头上难以保证流向市场的生鲜乳等畜产品质量安全, 难以达到当前各级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3) 生鲜乳质量协同监管难度大。生鲜乳质量监管涉及环节多, 监管部门缺乏监管设备设施, 检测结果通报难以做到快速及时, 给监管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生鲜乳监管工作的开展。

2.3 利益联结机制有待完善

1) 乳企与奶农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一方面, 各乳品企业对生鲜乳的收购标准不统一, 奶源紧张时降低标准抢奶, 奶源充足或产品积压时, 压级压价、提高标准降价收奶。另一方面, 奶农为了自身经济利益, 不愿把打过针、喂过药的问题奶向奶站说明或丢弃, 导致奶农交售不合格生鲜乳情况时有发生, 企业与奶农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

2) 当前云南省散奶、手工挤奶情况还比较突出。据统计, 2014 年云南省荷斯坦奶牛存栏 23 万头, 存栏 10 头以上在 5.83 万头, 占 26%, 主要以一家一户小规模, 千家万户大群体的生产, 奶业生产又关乎千家万户奶农的收益, 群众利益、矛盾无小事, 当前要千方百计地保障奶农利益、防止发生倒奶行为, 减少群众矛盾发生, 同时又要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 任重道远。

3 建议

3.1 严格奶站及运输车监管

1) 加强奶站和运输车许可管理, 严格资质审核

和检查, 坚决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车辆, 严打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

2) 严格按照《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等规章规范要求, 重点对奶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生鲜乳质量检验和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进行督查整顿。

3) 要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 依法履行职责, 强化奶站和运输车日常监管和不定时的巡查。特别是各奶牛养殖大县和奶牛养殖重点区域, 要严厉打击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添加行为, 重点治理非法收购生鲜乳、倒买倒卖不合格生鲜乳、恶意争抢奶源的行为。

3.2 加快推进机械化挤奶及冷藏运输

针对云南省规模化养殖水平不高, 一家一户奶农分散较广且难于监管的实际, 结合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合作社、家庭牧场等模式的推开, 建议对已纳入奶站(机挤站)辐射范围但因多种因素不能及时交售生鲜乳的农户, 引导建立养殖合作社, 推行机械化挤奶及冷藏运输。

3.3 加强奶农、奶站及乳企利益联结机制

为规避生鲜乳市场波动给奶农带来的利益损失、保护其合法权益, 建议各级奶协要加强协调, 督促奶农、奶站与乳企三方建立紧密合作机制, 对生鲜乳收购质量标准、价格定位、异常奶处理、奶款兑付方式等方面进行有意义的探索与合作, 规范收购秩序, 保障三方合法权益。针对乳企争奶抢奶或提高标准压级压价问题, 导致相互产生抱怨、不信任危机, 建议各级政府和部门加大与乳企约谈机制, 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3.4 强化奶源基地建设

加快生产方式转变, 提高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加大科技推广力度, 以提高奶牛单产和生鲜乳质量为核心, 抓好“种、料、管、防”四个关键环节, 进一步规范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强化饲料、饲草黄曲霉毒素防范, 严格要求奶畜养殖者执行休药期制度。同时加强饲养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规范投入品的使用。督促和指导奶畜养殖场加强日常饲养管理, 改善奶牛营养水平, 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